法院公告

2017年4月21日

(2017)浙0624民初1385号

唐伟龙、赵军、俞小军:本院受理原告新昌县延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7年 7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7)浙0624民初1384号

何明杨、陈富金:本院受理原告新昌县延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624民初138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如逾期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2831号

林锁:本院受理娄康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877号

池绮、吴兆华、郑新德、池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池绮、吴兆华、郑新德、池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89号

黄献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被告黄献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7月27日16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878号

郑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郑晓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7月27日15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0587号

林胜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林胜飞、杨杰、林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05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137号

郑良栋、尤旭微、朱济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诉被告郑良栋、尤旭微、朱济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1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326号

李月媚、黄大飞、李河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月媚、黄大飞、李河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7月28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336号

陈林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陈林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3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337号

蒋雷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蒋雷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3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9657号

余桂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余桂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96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4239号

包婷婷: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1222号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蒲鞋市新村15幢404室余育志、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胜利路五马花园308室翁正好:本院受理原告黄诚诉被告余育志、翁正好、郑经艳、卢成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26民初1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阳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武义县熟溪街道胡处村浙江引力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阳县泰星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原告平阳县泰星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你偿付原告货款375772.54元及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自2016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自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本院定于2017年7月27日上午9时正在本院鳌江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由审判员郑乃生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杨少茹、肖丽君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4738号

施良效:本院受理原告何渭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11民初4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杨访其:原告吴中琼与被告杨访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43000元及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沈金法、陈丽春:原告裴粉观与被告沈金法、陈丽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沈金法与陈丽春共同归还原告借款计人民币150000元;2、被告沈金法与陈丽春共同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以借款本金150000元,按月息5厘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2738号

苏爱姑(公民身份号码330325197201130525):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飞达经编针织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你支付原告货款8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0%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971号

斯阿萍(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7510296685):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洲泉卡丽贝儿皮革商行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0000元。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陶永良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陈庆丰、人民陪审员金本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三日后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8790号

吴月漪(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7608251228):本院受理原告易树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8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57号

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鲁建光诉被告蒋建军、杨水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289号

潘燕、丁小良:本院受理原告楼米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318号

钱忠良、杨莲莲:本院受理原告徐法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165

沈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沈新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167号

沈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倪水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173号

沈建军:本院受理原告俞小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169号

沈建军、蒋丽勤:本院受理原告李玉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624号

沈晓萍:本院受理原告朱荣华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714号

金承升:原告金华吉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金承升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张贴之日视为公告之日,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523号

陈健:本院受理原告王跃兰诉被告陈健、潘琰琦民间借贷纠分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60号

毛新强: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与被告毛新强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十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11号

赵水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与被告赵水明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十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141号

倪国明:本院受理原告周伟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3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4号

莫月芳:本院受理原告朱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22号

董松泉、谭琴芳:本院受理原告史新妹与被告湖州天亮手套有限公司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7月31日14时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810号

唐雄伟、马江晓、李建东、陈承:原告吴炉与被告唐雄伟、马江晓、李建东、陈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张贴之日视为公告之日,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4349号

蔡锦顺:本院受理原告张小锦诉被告蔡锦顺占有物返还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714号

金承升:原告金华吉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金承升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张贴之日视为公告之日,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2523号

陈健:本院受理原告王跃兰诉被告陈健、潘琰琦民间借贷纠分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2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催款通知

陈波:你分别于2015年4月27日和2015年5月15日向我借款70万元和30万元,两笔借款至今未还,已构成违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请你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联系,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否则,我将依法提起诉讼,特此通知。

通知人 俞国华(13957351519)

2017年4月21日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富泰国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富泰国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富泰国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宁波富泰国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富泰国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序号	原贷款行	借款人	主债务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铂顿贸易有限公司	NB10(融资)20120018	4000	谢剑波、顾赛波	NB10(高保)20140058、NB10(高抵)20120016
			NB1010120140306	1000		
			NB1010120150008	500		
			NB1010120150007	500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绍兴富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2月27号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绍兴县铭萃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绍兴富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浙江绍兴富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绍兴富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绍兴富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抵押物
1	000018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0000807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01910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绍兴县铭萃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县勤鑫针纺厂、绍兴市强盛拉毛厂、绍兴无极家纺服饰有限公司、祁大能、程英	绍兴无极家纺服饰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袍江工业园区规划支路以东自圣路以南(越城区王家埭村)的土地厂房